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294)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尚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收入	3	317,796	314,747
銷售成本		(260,104)	(259,140)
毛利		57,692	55,607
其他收益		1,674	7,872
銷售及分銷費用		(26,538)	(27,413)
行政費用		(30,432)	(31,181)
其他經營費用		(7,432)	(7,749)
經營虧損		(5,036)	(2,864)
融資成本	4(a)	(1,674)	(1,75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7,452	5,632
除稅前溢利	4	742	1,010
所得稅	5	(1,719)	(3,776)
本期間虧損		(977)	(2,766)
應撥歸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70	(2,148)
非控股股東權益		(2,247)	(618)
本期間虧損		(977)	(2,766)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01	(\$0.01)

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本期間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本期間虧損	(977)	(2,76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及分類調整後)		
重新分類/將來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9,211)	3,814
- 換算應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50,994)	21,920
	(60,205)	25,734
可供出售證券：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	(1,353)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2,356	(2,42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57,849)	21,96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8,826)	19,195
應撥歸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6,546)	19,92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280)	(73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8,826)	19,1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計)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38,227	240,556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55,549	58,223
持作經營租賃之自用租賃土地的權益		1,285	1,438
		<u>295,061</u>	<u>300,217</u>
無形資產		3,033	3,080
合營企業權益		527,501	571,043
其他金融資產		4,413	4,611
遞延稅項資產		19	271
		<u>830,027</u>	<u>879,222</u>
流動資產			
存貨		106,304	68,68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129,026	120,000
可收回本期稅項		131	1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591	323,112
		<u>502,052</u>	<u>511,92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115,679	86,407
應付本期稅項		15,269	16,036
		<u>130,948</u>	<u>102,443</u>
流動資產淨值		<u>371,104</u>	<u>409,48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201,131</u>	<u>1,288,70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2,308	22,728
遞延稅項負債		17,155	17,013
		<u>39,463</u>	<u>39,741</u>
資產淨值		<u>1,161,668</u>	<u>1,248,9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8,418	208,418
儲備		955,627	1,039,310
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總額		<u>1,164,045</u>	<u>1,247,728</u>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77)	1,239
權益總額		<u>1,161,668</u>	<u>1,248,967</u>

附註：
(以港元計)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業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本中期財務業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授權發佈。

除依據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業績已採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列載於附註2。

本中期財務業績的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管理層須就影響政策應用和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數額作出至目前為止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本中期財務業績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所選取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各項事件及交易對了解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發表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尤為重要。本中期財務業績並不包括按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而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財務業績內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財務報表。按照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依據法定財務報表披露有關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特性之提前還款*除外，其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已獲採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規定的影響。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見附註2(b)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附註2(c)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除此之外，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本期間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本集團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調整。並無重列比較資料。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目的期初結餘調整。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負補償特性之提前還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規定了確認和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些買賣非金融項目合同的要求。

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追溯應用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時已存在的項目。本集團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溢利及儲備以及相關稅務影響之影響。

	千元
保留溢利	
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現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06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保留溢利減少淨額	(1,064)
投資重估儲備	
轉撥至保留溢利，現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06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淨額	1,064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以及過渡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入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入賬」)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入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入賬」)。這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類別，即：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的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釐定。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入賬 - 可撥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以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轉回至損益；或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入賬，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入賬(可撥回)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股權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入賬，除非該股本投資不是持作買賣，並在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入賬(不可撥回)，其後續公平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選擇以逐項投資的基礎上進行，並在投資符合發行人的股本定義時方可進行。若作出此選擇，在該投資被出售前，其他全面收益累計金額保留在公平價值儲備(不可撥回)中。在出售時，於公平價值儲備(不可撥回)中的累計金額將轉入保留溢利，並不轉入損益。來自股權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入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入賬(不可撥回)，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歸納各類金融資產的原定計量分類，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金融資產所釐定的賬面值進行對賬。

	香港會計 準則第 39 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元	重新分類 千元	重新計量 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9 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112	-	-	323,1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0,000	-	-	120,000
	<u>443,112</u>	<u>-</u>	<u>-</u>	<u>443,112</u>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入賬 的金融資產				
非持作出售之股權證券(附註)	-	4,611	-	4,611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				
	<u>4,611</u>	<u>(4,611)</u>	<u>-</u>	<u>-</u>

附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非上市及上市證券的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入賬。

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並無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已產生虧損」之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入賬的股權證券，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現金不足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力度下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預測有關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內各項目於整個存續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於報告日，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並以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期一般經濟狀況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以等同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對比於報告日及於初步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評估。本集團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力度下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以下資料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時將予以考慮：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以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相應調整，惟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證券投資(可撥回)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計入公平價值儲備(可撥回)。

計算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基準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致使其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有無可收回款項，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項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部分或全部)將被撇銷。該情況通常指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概無資產或收入源以產生足夠現金流償還應撇銷金額。

先前已撇銷資產隨後收回將於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雖然會計政策有所變動，但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iii) 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新一般對沖會計模式。視乎對沖之複雜程度，此項新會計模式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更傾向以定性方式評估對沖之有效性，且有關評估更具前瞻性。就此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v)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尚未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於保留溢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呈報，固或未能與本期間作比較。
- 以下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之評估：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非持作買賣的股權證券投資指定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入賬(不可撥回)。
- 倘於首次應用日，就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力度，則確認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 所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界定的對沖關係均符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對沖會計的要求，因此被視為持續對沖關係。有關對沖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建立一個確認來自客戶訂約收入及若干成本之全面架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收入之會計處理方法)。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收入確認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所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時予以確認。此可能是單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則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發生轉移的其中一項考慮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銷售貨品所得收入產生重大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

該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實體於交易收取或支付外幣預付代價時，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或預收款，實體應按該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分部來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以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須予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形成下列須予呈報分部：

- 製造及銷售成衣及紡織品：此分部包括製造及銷售成衣及紡織產品，及提供成衣加工服務。
- 合營企業權益：本集團合營企業從事生產及銷售紡織紗線產品。
- 物業租賃：此分部出租商業及工業樓宇以收取租金收益。

(a)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本期間，本集團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的須予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製造及銷售成衣及紡織品		合營企業權益		物業租賃		合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314,744	310,695	-	-	3,052	4,052	317,796	314,747
分部業務間收入	-	-	-	-	658	658	658	658
須予呈報的分部收入	<u>314,744</u>	<u>310,695</u>	<u>-</u>	<u>-</u>	<u>3,710</u>	<u>4,710</u>	<u>318,454</u>	<u>315,405</u>
須予呈報的分部溢利/(虧損)								
(調整扣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	<u>(5,743)</u>	<u>(2,980)</u>	<u>7,452</u>	<u>5,632</u>	<u>3,470</u>	<u>4,446</u>	<u>5,179</u>	<u>7,098</u>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須予呈報的分部資產	557,209	570,519	527,501	571,043	301,863	304,193	1,386,573	1,445,755
期內增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907	2,005	-	-	-	-	907	2,005
須予呈報的分部負債	<u>131,922</u>	<u>105,133</u>	<u>-</u>	<u>-</u>	<u>-</u>	<u>-</u>	<u>131,922</u>	<u>105,133</u>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為「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利息」視為包括投資收益及融資成本，而「折舊及攤銷」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在計算「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時，本集團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例如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進一步調整盈利。

(b) 須予呈報的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來自集團外界客戶的須予呈報的分部溢利 (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	5,179	7,098
融資成本	(1,674)	(1,758)
利息收益	1,293	505
折舊及攤銷	(2,401)	(2,748)
未分類總部及企業費用	(1,655)	(2,086)
綜合除稅前溢利	<u>742</u>	<u>1,011</u>

(c)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持作經營租賃之自用租賃土地的權益、無形資產及合營企業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分部資料。客戶所在地按提供服務及送貨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中的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持作經營租賃之自用租賃土地的權益所在地是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無形資產按所獲分配的營運地點而定；而合營企業權益所在地則按其營運地點而定。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香港(本集團所在地)	<u>16,426</u>	<u>20,054</u>	<u>254,713</u>	<u>255,827</u>
歐洲				
- 英國	45,286	44,104	-	-
- 意大利	60,716	65,770	-	-
- 西班牙	29,376	31,188	-	-
- 其他歐洲國家	62,024	46,661	-	-
中國大陸	19,246	21,584	565,633	613,219
北美洲				
- 美國	55,277	45,054	-	-
- 加拿大	2,409	2,071	-	-
其他	27,036	38,261	5,249	5,294
	<u>301,370</u>	<u>294,693</u>	<u>570,882</u>	<u>618,513</u>
	<u>317,796</u>	<u>314,747</u>	<u>825,595</u>	<u>874,340</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包括銀行費用)	<u>1,674</u>	<u>1,758</u>
(b) 其他項目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的攤銷	28	28
無形資產攤銷	47	47
折舊	2,326	2,673
股息收益及利息收益	(2,069)	(1,022)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u>(125)</u>	<u>(3,659)</u>

5.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512	1,390
本期稅項 - 境外	184	1,261
有關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23	1,125
	<u>1,719</u>	<u>3,776</u>

二零一八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 16.5%(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計算。
香港境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則以相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 Lavender Garment Limited (「Lavender」)當時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收購 Lavender 31%股本權益，有關代價為 467,000 美元(相等於 3,663,000 元)。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Lavender 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減少 1,336,000 元。

7. 股息

(a) 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中期股息：

於本六個月期間後不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b) 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中期報告期間核准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 0.12 元，合共 24,810,000 元，有關建議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中核准。該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支付。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 0.10 元，合共 20,675,000 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核准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支付。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應撥歸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1,270,000 元(二零一七年：虧損 2,148,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06,748,000 股(二零一七年：206,748,000 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具有潛在攤薄能力之普通股；故此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與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同。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壞賬撥備後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以內	34,678	41,916
一個月以上但兩個月以內	45,213	29,245
兩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18,448	16,756
三個月以上但四個月以內	7,582	7,753
四個月以上	3,162	6,41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	109,083	102,086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5,671	17,1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101	814
衍生金融工具	171	-
	129,026	120,000

本集團之絕大部份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在發單日期後 0 至 120 日內到期。

除了在正常貿易條款下所進行之交易，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是沒有抵押、不帶利息，並需按通知即時收回。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已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以內	45,429	22,660
一個月以上但兩個月以內	14,518	15,656
兩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2,644	5,417
三個月以上	3,584	2,98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6,175	46,7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8,900	36,96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79	355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25	13
衍生金融工具	-	2,353
	115,679	86,407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變動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17,796	314,747	+1%
毛利	57,692	55,607	+4%
毛利率	18%	18%	0pp
經營虧損	(5,036)	(2,864)	+76%
經營溢利率	-2%	-1%	-1pp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270	(2,148)	-159%
純利率	0.4%	-1%	+1.4pp
扣除利息收益、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EBITDA」	3,524	5,012	-30%
EBITDA 率	1%	2%	-1pp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0.01	(\$0.01)	-200%

於回顧之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整體虧損 977,000 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 2,766,000 港元。儘管我們核心成衣業務於回顧期內承受虧損，但我們無錫合營投資企業之正面回報為我們整體表現帶來改善。

我們孟加拉之工廠於回顧期間經歷艱難時刻。孟加拉當局突然變更進口規例，嚴重影響我們生產，導致裝運延誤及引申高昂空運費。營運成本所有增長中，尤以 2018 年年底生效之上調最低工資 51% 對我們衝擊最大。透過穩定訂單及成本監控，管理層期望我們能於下半年彌補部分虧損。

我們緬甸業務於上半年持續穩定。當地貨幣貶值，軟化最低工資上調 33% 之影響。隨著緬甸成衣製造之需求日漸增加，我們下半年開始擴充現有生產設施，目標其最高生產量於明年年底可達目前規模之兩倍。

我們中國業務於回顧期內雖仍處於虧損，但相比去年同期已有所改善，此乃歸因銷售額增加。然而，餘下年度之銷售額預期將會減少，加上最低工資上調，我們中國業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中國無錫合營企業於 2018/19 上半年錄得盈利，棉花價格提升但紗線價格沒有同步上漲，導致毛利率下跌。美元強勢有助減輕目前若干不利因素之影響。中美貿易戰壓力升溫將繼續影響我們下半年業務。

中美貿易戰及英國脫歐引發之不明朗及壓力，伴隨製造業界最低工資大幅提升，均對我們核心成衣業務造成不穩定。餘下年度將是艱難及具挑戰。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仍主要以其內部資源作為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 266,591,000 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23,112,000 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短期及長期借貸。

本集團採用審慎政策以對沖匯率波動。由於本集團大部份銷售、採購、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主要以港元、美元、歐羅、英鎊或人民幣結算，當風險重大時，本集團或會就以上外幣結算之應收及應付款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波動。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用以對沖預期交易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淨額為 171,000 港元(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53,000 港元(負債))，並已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期內，本集團斥資907,000港元用作經常性增置及重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去年同期則為1,717,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任何資產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外，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聘用約 3,700 名僱員。薪酬組合乃參照員工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而釐定。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年終雙薪、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培訓。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 3.21 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除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明確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證券買賣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經過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證券買賣守則。

登載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ygm.com.hk)「業績公告」一欄內登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登載。

承董事會命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位執行董事，為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劉陳淑文女士、陳永堯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蘇應垣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克平先生、蔡廷基先生、蘇漢章先生及李光明先生。